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檔 號						
原機密案件	日期	年	月	日	文號	文別
案 由						
受 文 機 關						
抄 送 副 本 機 關						
原機密等級						
新機密等級 或 註 銷						
變更機密等 級 理 由						
備 考						
陳 核	承辦單位			決行		

說明：

- 一、 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 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10條第1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